

意保安鑫

還本型意外保障



聰明規劃，穩健資產配置的好選擇！
還本110%，領回滿期金後續享意外終身保障



還本110%所繳保費
不扣除已理賠金額



限期繳費 保障續航
繳費20年 保到100歲(註1)



高達500萬意外保障(註12)
意外身故/特定事故加倍給付



意外失能 保費豁免
豁免保費 保障持續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意保安鑫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05.26安達精字第114000005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傷害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傷害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1.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範例說明

以保險金額 100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範例給付金額
意外傷害身故 (註2)	一般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x 100%	100萬
	假日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x 200%	200萬
	搭乘陸上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x 100%	100萬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x 200%	200萬
意外傷害失能 (註3)	一般 ※若為第一級失能，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x 100% x 5%~100% (依失能等級而定)	5萬 ~ 100萬
	假日 ※若為第一級失能，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x 200% x 5%~100% (依失能等級而定)	10萬 ~ 200萬
	搭乘陸上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若為第一級失能，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x 100% x 5%~100% (依失能等級而定)	5萬 ~ 100萬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若為第一級失能，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x 200% x 5%~100% (依失能等級而定)	10萬 ~ 200萬
意外醫療	住院日額(每次傷害最多90日)	保險金額 x 0.1% / 日	1,000 / 日
	骨折未住院(註4)	保險金額 x 0.05% x (3.5-60)	500 x (3.5-60) / 次
	加護病房(每次傷害最多90日)(註5)	保險金額 x 0.1% / 日	1,000 / 日
	燒燙傷中心(每次傷害最多90日)(註6)	保險金額 x 0.1% / 日	1,000 / 日
	住院手術(註7)	保險金額 x 0.5% / 次	5,000 / 次
	創傷縫合處置(註8)	非臉部創傷： 保險金額 x 0.05% / 次 臉部創傷： 保險金額 x 0.1% / 次	非臉部創傷：500 / 次 臉部創傷：1,000 / 次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範例給付金額
重大燒燙傷(註9) ※給付一次為限	保險金額 x 25%	25萬
豁免保險費(註10)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2~6級失能，豁免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第1~25保單年度)(註1)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按下列二者取其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二、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滿期(第25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註11)	按當時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的1.1倍	

備註

註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安達人壽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的責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四條。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安達人壽不負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五條。

註2：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 如保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安達人壽給付各該項保險金之總額最高以下列為限：
 1.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2. 「假日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
 3. 「搭乘陸上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4.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七條。

註4：傷害醫療保險金：

-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額 x 0.05% x 骨折別日數(14~60日)。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之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之四分之一給付。
- 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九條。

註5：傷害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出加護病房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入加護病房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註6：傷害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出燒燙傷中心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入燒燙傷中心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註7：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註8：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多次創傷縫合處置者，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為限，並以給付倍數最高者給付。

註9：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10：豁免保險費：

-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終止本契約。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

註11：滿期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安達人壽按當時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的1.1倍給付「滿期保險金」。

註12：以投保金額100萬元為計算，意外身故最高500萬元保障：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x 1倍 = 100萬元 + 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x 2倍 = 200萬元 +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x 2倍 = 200萬元。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案例說明

安先生30歲投保「安達人壽意保安鑫終身保險」繳費20年期，保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50,000元(月繳4,400元)。若發生下列事故，可領取理賠給付如下：



費率表

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單位：新臺幣

年齡	男性年繳	女性年繳
16-65	50,000	50,000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提醒

- 1.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2.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為：繳20年／屆滿100歲。
- 3.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安達人壽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面頁之金額，如有變更或辦理減額繳清，依變更或減額繳清後之金額為主。
- 4.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 5.本契約所稱「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 一.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前，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 二.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之繳費年期計算。
- 6.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7.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8.本契約所稱「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 9.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10.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符合醫師法所規範之專科醫師，其經醫師考試及格且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11.本契約所稱「假日」係指下列日期零時起，至該日午夜十二時止，其起迄時間之認定悉依臺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 一.週六及週日，但不包含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補行上班日。
 -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當年度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補假或調整放假。
 - 三.勞動節及兒童節。前述所稱假日，不包括各級學校寒暑假及各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公布之停止辦公及上課日。應放假日如有異動時，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假日」以外的時間皆為平日。
- 12.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
 -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 13.本契約所稱「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大眾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 14.本契約所稱「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不包含該大眾運輸工具之駕駛)登上大眾運輸工具至終止乘客身份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 15.本契約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三。
- 16.本契約所稱「創傷縫合處置」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體表組織形成開放性傷口，經醫師診斷必須縫合處置且實際已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縫合處置者。
- 17.本契約所稱「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前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契約所稱之手術。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最低1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8.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10.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11.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因其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安達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12.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保險公司仍可能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得理賠。
- 13.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 14.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商品成本分析

-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意保安鑫終身保險
- 揭露事項：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text{Div}_t(1+i)^{m-t} + \sum \text{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i = 1.72%）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0）。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此數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 20 年，保障終身

性別 及年齡	男性			女性		
	16	35	65	16	35	65
第5保單年度末	64.1%	63.3%	58.1%	64.7%	64.1%	59.2%
第10保單年度末	65.2%	64.6%	62.5%	65.7%	65.2%	63.0%
第15保單年度末	66.2%	65.7%	64.3%	66.7%	66.2%	64.7%
第20保單年度末	89.8%	89.1%	87.8%	90.3%	89.7%	88.2%



安達人壽隸屬於安達保險集團，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深根台灣市場，專精於醫療險、傳統壽險、投資型及房貸壽險等商品，並透過銀行、保經代、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等通路，將完整的保險方案及優質服務提供給客戶。
安達保險集團為全球保險業領導品牌，業務遍及54個國家及地區，母公司安達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CB），為標準普爾500指數成分股。安達保險集團擁有約43,000名員工。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23-168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公司地址：110055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504-010 DBM DM